关于做好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临床护理学院、中医药学院、医学技术学院：

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项目的通知》（甘教助函〔2023〕46号）的精神，现将我校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申请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，即2022级、2021级高职学生（含2020级、2019级五年制转段学生）。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全学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处分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；

5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；

6.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

1.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同时获得“筑梦奖学金”；

## 2.同等条件下，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每生每学年4000元。

三、评选名额分配

2023年度我校有38名筑梦奖学金名额。根据2022-2023学年各学院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比例，分配如下：临床护理学院15名，中医药学院14名，医学技术学院9名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筑梦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各二级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确定合格学生名单，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、公示名单、申请表（附件2，纸质版）及《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》（附件3，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4.学生工作处组织复审，并将最终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若无异议，统一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各二级学院对评审资料审核、汇总后，于11月1日报送学生工作处范瑶老师。

附件：1.2022年助学贷款人数统计表

2.筑梦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

3.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

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10月27日